

#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141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

## 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1410 号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192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富吉瑞管理层编制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富吉瑞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富吉瑞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富吉瑞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吉瑞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富吉瑞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

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富吉瑞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为富吉瑞容诚专字[2024]230Z1410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褚诗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董建华

2024年4月24日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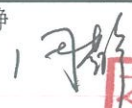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	20,933.41	-	11,089.11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377.58	-	1,366.08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8%	-	12.32%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97.14	探测器、电子元器件材料以及CMOS板销售	764.14	探测器、电子元器件材料以及CMOS板销售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	-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71.24	外购产成品贸易销售	19.73	气体检漏仪产品贸易销售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09.20	定制化光学产品销售	582.21	K0001机芯产品销售、主控板及微光产品组件销售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377.58	-	1,366.08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9,555.83	-	9,723.03	-

法定代表人：黄富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静

  
黄富元印

  
周静印

  
周静印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田字封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名称变更)后,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魏晓迪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5-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3198305054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董建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8-11
工作单位	瑞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28119920811159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2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03-14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